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朱佳容
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被告公司之員工，擔任網路通訊設備機器組裝作業員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1009元。惟被告公司自民國107年2月起即無法正常發放薪資，迄至同年7月間應給付之薪資為12萬6054元，但被告僅發放6萬0498元，尚欠6萬5556元。為此，依據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薪資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556元。

三、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任書面為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單、薪資計算明細（本院卷第47-49頁）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（見本院限閱卷）為證，應堪採信。被告與原告間既有勞動契約關係，自應依據勞動契約給付薪資，被告積欠薪資未能給付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薪資6萬5556元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烽